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介服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5号 2019年1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介服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州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介服务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活动中的行为，保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有序、高效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介服务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管理考核。

第三条 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时，要及时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进行登记建档。

第四条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将各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基本信息登记确认后分送给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相应的招标

代理服务业务。

第五条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行业监管人员、招标人、投标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介服务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评价。

第六条 代理机构考核实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从当年3月1日起至次年3月1日（不含当日）；最多记至12分，期满汇总通报。

第七条 依据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形及性质，记分分值分别为12分、6分、3分、1分；相关行业监管人员、招标人、投标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现象，要及时举证、共同核查、及时公布、登记备案；代理机构对记分有异议的，在信息公布之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诉，经组织有关部门核查记分不实的予以变更。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2分：

- （一）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
- （二）超越资格承揽业务的；

(三) 代理项目应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入的；

(四) 与交易各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泄露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编制的招标文件（或出让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或以其他不合理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经投标人举报或其他渠道获得并调查此类情况属实的；

(六) 未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备案，对标准化招标文件擅自更改并发布，影响公平竞争的；

(七) 不依法依规发布公示（公告）的；

(八) 不依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评审）的；

(九) 在拍卖（挂牌）会现场出现重大失误的；

(十) 在为评标（评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标（评审）的；

(十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篡改评标（评审）资料的；

(十二) 未按规定程序宣布评标（评审）结果的；

(十三) 不配合项目业主（采购人）处理质疑的，不配合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调查处理的，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 同一项目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程序组

织交易活动的；

(三) 无正当理由，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或拒绝答复的；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未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或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后未按法律法规要求推迟开标的；

(五) 因自身工作原因引起争议或异议，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六) 所代理项目因自身工作不力引起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未按中心规定预约抽取专家服务的，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业主代表来中心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导致不能按中心要求满足评标（评审）专家条件的或造成开评标活动延误或推迟的；

(八)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和招标人报告的。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 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出让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粗糙、差错较多需退回重编的；

(二) 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金额制作招标文件或拆分预算金额的；

(三) 组织交易活动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现场秩序混乱，影响交易活动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组织交易活动时服务态度恶劣，与交易当事人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抽取专家时未按规定填写回避单位及专家信息的；

(六) 在组织评标（评审）过程中，限制评标（评审）专家审调材料，或催促评标

(评审) 专家结束评标 (评审) 的;

(七) 评标 (评审) 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八)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的 (中标公示期满后需 5 日内协同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于公示期满后无理由不按时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需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法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九) 不服从州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的;

(十) 评标结束后, 需当天及时清理投标文件副本, 无故拖延不清理影响后续评标工作的;

(十一) 未及时将投标人的质疑及答复情况向监管部门报送的;

(十二) 不按要求参加州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次记 1 分:

(一) 招标代理执业人员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时未按规定佩带工作证的;

(二) 未按中心规定组织抽取评标 (评审) 专家, 或操作失误导致专家类别抽取错误的;

(三) 同一项目交易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不足 3 人的。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 累积记 6 分的, 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警示戒勉, 通报批评; 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 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或者一次记分 12 分的, 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建议停止在临夏州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代理业务 1 年。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于下一年度 3 月底之前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